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0502环责改字〔2023〕23号

河南朴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8MA9KB3AT0K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浦北波尔多时光二期26号楼一单元
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车瑞艳

我局于2023年12月9日、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12月9日18时30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河南朴实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乙方）承包的河南艾尔旺新能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喷漆车间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喷漆房正常生产，工人正在喷漆作业，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过滤棉+UV光解+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未开启使用，涉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2023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公司员工人数证明；喷漆车间承包合同书、环评审批、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照片、现场视频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中心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2月18日